



410001S-2022



## 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Y 0001S-2022

# 白酒

2022-01-04 发布

2022-01-04 实施

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乔永峰，陈忠泽。

H N

Q B

# 白 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采用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固态蒸煮，半固态培菌糖化、发酵、蒸馏陈酿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具有黄酒蒸馏酒风格的白酒。

产品根据感官要求可分为优级和一级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2.1.1 糯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中温大曲应符合 QB/T 4257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透明液体，无沉淀		
色泽	无色或微黄		
气味	具有浓郁的粮香，醇香，诸香协调	具有较浓郁的粮香，醇香，诸香协调	
滋味	适口纯净，香味协调	适口纯净，香味较协调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从样品中取出 15mL，倒入一洁净白酒评酒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
\*当酒的温度低于 10℃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优 级	一 级	检 验 方法	
酒精度，%vol	46±1, 48±1, 50±1, 52±1		GB 5009.225	
总酸(以乙酸计)，g/L	≥	0.3	GB/T 10345	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，g/L	≥	0.30	0.20	GB/T 10345
β-苯乙醇，mg/L	≥	30	20	GB/T 10345
固形物，g/L	≤	0.70		GB/T 10345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	0.2		GB 5009.12

*甲醇, g/L	≤	0.4	GB 5009. 266
氰化物(以HCN计), mg/L	≤	8.0	GB 5009. 36
注: 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57规定;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主要原料，采用中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，经固态蒸煮，半固态培菌糖化、发酵、蒸馏陈酿、勾调、灌装而成的具有黄酒蒸馏酒风格的白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甲醇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石龙堰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